

(852) 2529 0121

(852) 2527 0790

G4/16/33C

**圖文傳真: 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 譯本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議程項目六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敬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之來函，要求政府當局就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會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跟進行動一覽表第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 (a) 請解釋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
- (b) 請確定擬議業務轉移的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

條例草案規定，把構成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零售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根據政府的政策，任何屬正常商業活動並有充分理據支持的銀行合併、整合或重組建議，只要符合以下的基本原則，即不會影響香港銀行體制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以及存款人所得的保障，就會獲政府支持。

就上述業務轉移建議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信納花旗香港分行把其零售銀行業務轉移予花旗(香港)，在商業上是合理的做法。目前，花旗(香港)經營信用卡業務。業務轉移後，花旗(香港)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得到更多交叉銷售產品的機會，以及更能把握內地與香港經濟日漸融合所帶來的潛在商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批准這項業務轉移時，信納本地銀行體制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以及存款人所得的保障，不會受到損害。

**(c) 請說明擬議的業務轉移對資本要求及金管局在該銀行的監管水平的影響。**

如花旗香港分行繼續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則無須在本地有資本充足的要求<sup>1</sup>。這與有關資本充足要求僅屬所在國家監管機構(通常指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監管機構)監管事宜的國際銀行監管做法一致。花旗把零售銀行業務轉移予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就須向該附屬公司注資，以遵從金管局就本地註冊銀行訂定的資金充足要求。

花旗(香港)現時持有 6.73 億港元股本，遠遠超出本地註冊銀行 3 億港元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該銀行表示，業務轉移包括提高銀行資本基礎至介乎 7 億美元(54.6 億港元)及 10 億美元(78 億港元)之間。股本低於母銀行，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花旗(香港)的運作規模遠較母銀行小。不過，這並非表示存款人及客戶的保障較少。在國際方面，銀行監管機構並非根據銀行所持資本的絕對數額來計算銀行的資本充裕程度。相反，這些機構採用資本充足比率，方法是計算銀行的資本額相對於其資產額及其面對的風險。該項國際標準規定銀行資本充足比率須維持在最低 8% 的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所有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為 15.9%。花旗(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遠高於業界的平均水平，且遠高於其母銀行在二零零三年年底的 12.56% 資本充足比率。花旗(香港)擬在業務轉移後，把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高於或與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一致的水平。因此，在資本充裕程度方面，花旗(香港)完全符合該等規管要求。

---

<sup>1</sup> 透過資本充足比率顯示，即計算銀行資本基礎(即繳足資本連同其他認可核心和附加資本項目)與加權風險值(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資產負債表外的選定風險承擔)的比率。

花旗(香港)除了須符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外,亦須遵守以下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監管規定(海外銀行的分行則須遵守海外銀行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所施加的類似規定):

- (i) 花旗(香港)作為本地註冊銀行,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設立董事局,以及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地註冊機構的管理層除受到母銀行的監察外,亦受到其董事局和獨立董事更為獨立的監察;
- (ii) 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款、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和在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的限制;以及
- (iii) 更全面的財務資料披露,包括:
  - 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的地理分佈;
  - 按交易對手分類的跨境債權;
  - 有關資產質素和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及
  - 有關風險管理的質量資料。

考慮到以上各點,金管局認為把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予花旗(香港)不會削弱其對有關業務的監管,而存款人和客戶的保障亦不會受這項轉移影響。

敬祝 工作愉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伍江美妮 代行 )

副本分送: 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 蔡耀君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